

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海国实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4人。公司董事长靳彦平女士因出差在外地未能参加本次会议，也未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童凯董事及总经理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推选黄剑芬为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靳彦平女士因出差在外地不能主持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黄剑芬女士主持。

同意票数为4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1日